

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邱校長義源

出席人員：艾副校長群、吳副校長煥烘、徐教務長志平、劉學務長玉雯(請假)、
翁主任義銘、陳主任碧秀、黃院長月純、劉院長榮義、李院長鴻文(陳
主任碧代理)、周院長世認、洪院長滉祐、朱院長紀實、陳政見教授(請
假)、蘇子敬教授(請假)、黃宗成教授(請假)、趙清賢教授、陳文龍教
授、黃承輝教授

列席人員：吳中心主任靜芬、劉組長馨琄、李組長佩倫

記錄：黃齡儀

壹、主席致詞：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委員抽空出席今天的會議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公共政策研究所

案由：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系級單位「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條文修訂案，
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經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
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會議紀錄如附件一-1 頁 1），修
訂對照表及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一-2 頁 2-9。

二、「語言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經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
語言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會議紀錄如附件一-3 頁 10），修訂對照
表及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一-4 頁 11-17。

三、「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經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
第 1 次公共政策研究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會議紀錄如附件一-5 頁 18），
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一-6 頁 19-26。

四、依據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「通
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進行修正(對照表及修訂後版本如
附件一-7 頁 27-33)。

五、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，將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通識教育委員會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條文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七條原依校級版本修訂為：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情事者，權責單位應於知悉起一個月內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」。惟一個月係指三級三審期間，應依層級依序遞減審議日期，如院級應修正為「...權責單位應於知悉起15日內(後略)」、系級應修正為「...權責單位應於知悉起7日內(後略)」，以符合一個月內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時程。故再於本次會議提案修正「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二-1 頁34-37。

二、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三個系級單位之設置要點第七條，已於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為：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情事者，權責單位應於知悉起7日內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」（會議紀錄如附件二-2 頁38-39）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，將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「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7點暫修正為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情事者，權責單位應於知悉起十五日內，經本委員會審議後，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」，最終文字內容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2時45分